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

委托单位：无为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荣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雪

项目负责人：王柯

填表人：王雪

建设单位：无为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8325305898

邮编：238300

地址：无为市无城镇二环路西侧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香樟大道168号柏堰科技实业园D19栋4楼

目 录

前言 1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4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6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11

表4 工程概况 11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8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1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5

表 9 环境管理现状及监测计划 26

表 10 调查结论及建议 27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县城给水工程规划图

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生态恢复照片；

附件四 验收专家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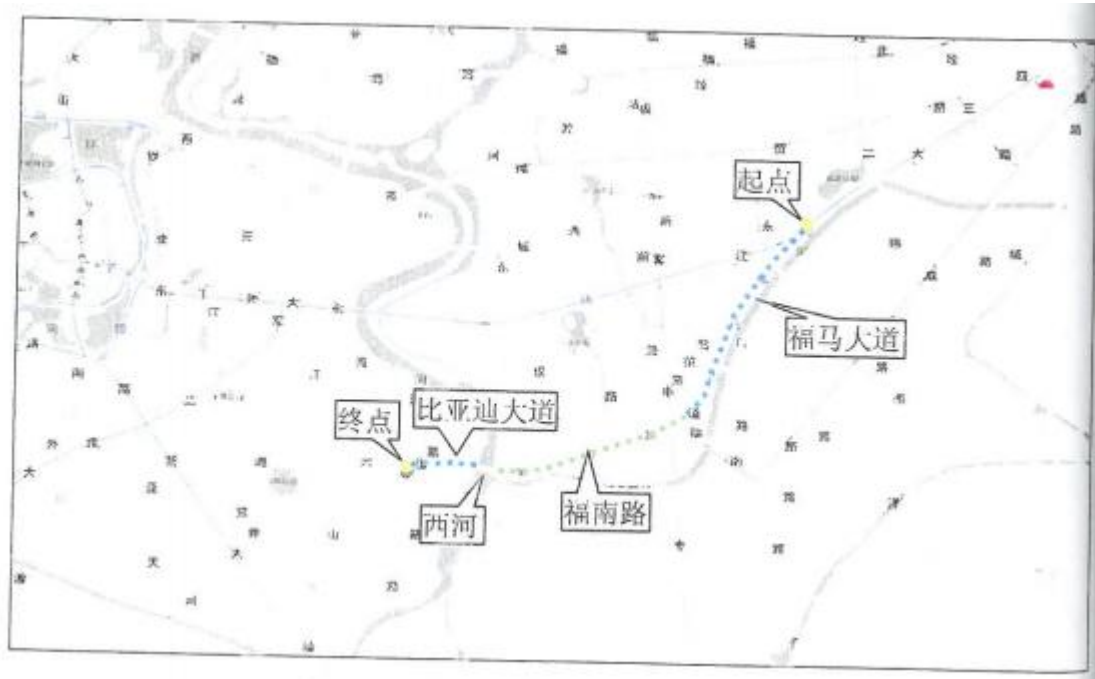
前言

无为县一水厂始建于1970年，由于处理水质不稳定，于2008年11月关停，现已迁建至经四路与福成路交叉口，于2016年8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一水厂设计总规模为 $10\text{万m}^3/\text{d}$ ，近期实施规模 $5\text{万m}^3/\text{d}$ 。处理工艺为：折板反应-平流沉淀-V型滤池-加氯消毒-变频器控制水泵恒压供水的工艺。

二水厂位于无为市城滨河路西侧，无开路以南600m，县游泳馆南侧，设计供水能力 $10\text{万m}^3/\text{d}$ 。一期工程 $5\text{万m}^3/\text{d}$ 净水设施于1997年4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处理工艺为：折板反应-平流沉淀-普通快过滤-加氯消毒-变频器控制水泵恒压供水的工艺。无为县城原供水水源为西河，近年来由于上游工业污染，现西河水源已停止取水，长江水源工程于2005年4月正式开工兴建，2007年10月26日竣工运行。取水口位于长江黑沙洲河段，取水泵房土建规模为 $10\text{万m}^3/\text{d}$ ，设备按 $5\text{m}^3/\text{d}$ 配置，向二水厂提供原水。取水泵房至二水厂已铺设1根DN1000输水管道，管材为球墨铸铁管，管道总长近19km。

无为县城现已建成DN150及以上主干管达69km。管网主要分布在老城区，并沿部分主干道向周边新区延伸。目前迁建后一水厂向县城供水管主要是通江大道供水管网（西河-站前路DN600、站前路-福东路DN500、福东路-经四路DN400）。目前正在建设通江大道供水管道改线工程，自新一水厂至福东路建设DN1000供水管道。新建一水厂位于管网末梢。通江大道福东路至军二路供水管径较小，受管网限制，目前一水厂向城区的日供水量约1.0万吨，其产能无法有效发挥。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的建设是提高新一水厂的配水能力，保障县城建设发展的需要。本工程的建设规模和内容是在《无为县县城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6-2030）》的指导下进行的，属于规划中的近期建设内容。因此，从城市现状发展角度看，该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项目平面布置图如下图。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无为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年 2 月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本次验收调查工作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调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该工程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及是否采取行之有效的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同时本次调查工作也为该工程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并在无为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配合下，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现状、工程建设的生态影响及其恢复状况、工程的污染源分布及其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初步调查。本项目在设计阶段、施工期和试运营期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应建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投入使用，可以开展竣工验收工作。调查人员详细收集

并研阅了工程设计资料及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资料，2021年3月，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调查结果进行了整理，编制完成了《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				
建设单位	无为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张荣华	联系人		骆爱民	
通讯地址	无为市无城镇二环路西侧				
联系电话	18325305898	传真	/	邮编	238300
建设地点	自福马大道与通江大道交口为起点，终点为比亚迪大道现状给水管				
立项审批部门	原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发改许可字[2016]160号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E-4852 管道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				
初步设计单位	/				
项目承建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原无为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无环审[2017]16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45.13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45.13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0		8.9%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给水管道4530m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17年4月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给水管道4530m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9年5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1、2016年10月8日，取得了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许可字[2016]160号）； 2、2016年11月，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对本项目编制完成了《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环境影响报告表》； 3、2017年1月19日，原无为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17】16号）批复了“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 4、2017年4月，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开工建设，2019年2月基本建设完成，并于2019年5月投入试运行。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编制依据	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12 月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10.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20年4月29日修改）；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2、项目资料 (1) 关于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许可字[2016]160号）； (2) 2016年11月，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对本项目编制完成了《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环境影响报告表》； (3) 《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17】16号）（2017年1月19日）。
------	---

调 查 范 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明确调查范围，本次验收调查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结合项目特点，确定项目验收调查范围见表2-1。 表 2-1 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调查范围</th></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西河</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供水管道两侧200m</td></tr><tr><td rowspan="3">生态环境</td><td>管道占地及周边200m</td><td>植被、植物</td></tr><tr><td>管道场区及外延 1km 范围</td><td>鸟类及野生陆生脊椎动物</td></tr><tr><td>项目建设区、直接影响区</td><td>水土保持、土地利用</td></tr></table>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地表水环境	西河		声环境	供水管道两侧200m		生态环境	管道占地及周边200m	植被、植物	管道场区及外延 1km 范围	鸟类及野生陆生脊椎动物	项目建设区、直接影响区	水土保持、土地利用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地表水环境	西河																
声环境	供水管道两侧200m																
生态环境	管道占地及周边200m	植被、植物															
	管道场区及外延 1km 范围	鸟类及野生陆生脊椎动物															
	项目建设区、直接影响区	水土保持、土地利用															
调 查 因 子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无为县环保局对该项目下发的批复，结合行业特征，确定主要调查因子如下表。 表 2-2 调查因子一览表 <table><tr><th>调查项目</th><th>调查因子</th></tr><tr><td>水环境</td><td>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td></tr><tr><td>大气环境</td><td>/</td></tr><tr><td>声环境</td><td>等效声级 Leq（A）</td></tr><tr><td>固体废弃物</td><td>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td></tr><tr><td>环境风险</td><td>管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td></tr><tr><td>生态环境</td><td>调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保护措施落实情况</td></tr></table>	调查项目	调查因子	水环境	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	声环境	等效声级 Leq（A）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环境风险	管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生态环境	调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调查项目	调查因子																
水环境	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																
声环境	等效声级 Leq（A）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环境风险	管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生态环境	调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本验收调查以环评为基础，通过实地调查，对环评识别的环境敏感目标的基础信息进行了校核。本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项目沿线居民及河流等。 （1）大气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确保工程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其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西河，确保工程不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即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项目区域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各级军事和文物保护单位；具体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2-3 所示。
---------------	--

表 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距管线距离(m)	类型	规模	与环评阶段对比是否有敏感目标变动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碧桂园翡翠湾	N	30	居民区	约7栋住宅（临街）	无变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古庄	N	32	居民区	约3栋住宅（临街）	无变动	
	马口村	N	30	居民区	约40户	无变动	
	季湾	S	30	居民区	约24户	无变动	
	范家墩子	S	32	居民区	约30户	无变动	
	犁圩	N	40	居民区	约10户	无变动	
水环境	西河	/	/	河流	小型河流	无变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声环境	碧桂园翡翠湾	N	30	居民区	约7栋住宅（临街）	无变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古庄	N	32	居民区	约3栋住宅（临街）	无变动	
	马口村	N	30	居民区	约40户	无变动	
	季湾	S	30	居民区	约24户	无变动	
	范家墩子	S	32	居民区	约30户	无变动	
	犁圩	N	40	居民区	约10户	无变动	

调查 重点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确定的调查重点如下： 1、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2、调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变化情况； 3、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4、调查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 5、调查工程环境保护实际投资情况。
----------	--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采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环境标准，具体如下：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取值时间</th><th>二级标准限值（单位：$\mu\text{g}/\text{Nm}^3$）</th><th colspan="2">适用标准</th></tr><tr><td>1</td><td>TSP</td><td>日平均</td><td>300</td><td colspan="2"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标准</td></tr><tr><td>2</td><td>PM₁₀</td><td>日平均</td><td>150</td></tr><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NO₂</td><td>小时平均</td><td>200</td></tr><tr><td>日平均</td><td>80</td></tr><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SO₂</td><td>小时平均</td><td>500</td></tr><tr><td>日平均</td><td>150</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限值（单位： $\mu\text{g}/\text{Nm}^3$ ）	适用标准		1	TSP	日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标准		2	PM ₁₀	日平均	150	3	NO ₂	小时平均	200	日平均	80	4	SO ₂	小时平均	500	日平均	15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限值（单位： $\mu\text{g}/\text{Nm}^3$ ）	适用标准																													
1	TSP	日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标准																														
2	PM ₁₀	日平均	150																															
3	NO ₂	小时平均	200																															
		日平均	80																															
4	SO ₂	小时平均	500																															
		日平均	150																															
(2) 地表水环境：西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table><tr><th>水质因子</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氨氮</th><th>石油类</th></tr><tr><td>GB3838-2002III类</td><td>6~9</td><td>≤20</td><td>≤4</td><td>≤1.0</td><td>≤0.05</td></tr></table>						水质因子	pH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GB3838-2002III类	6~9	≤20	≤4	≤1.0	≤0.05																
水质因子	pH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GB3838-2002III类	6~9	≤20	≤4	≤1.0	≤0.05																													
	(3) 声环境：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本次验收调查执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新标准取代老标准，采用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项目污染物是施工期排放的，营运期不产生污染物，具体标准如下：																																	
	(1)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与环评中一致。																																	

表 3-4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6~9
悬浮物	400
BOD ₅	300
COD _{Cr}	500
NH ₃ -N	/
石油类	20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制》（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 dB（A）。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为非污染类工程，无总量控制指标。
-------------------------	----------------------------

表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 自福马大道与通江大道交口为起点，终点为比亚迪大道现状给水管。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无为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自福马大道与通江大道交口为起点，终点为比亚迪大道现状给水管。

工程占地：本项目供水系统与已建道路走向布置相配合，全线不涉及新征土地，无搬迁情况。

穿越工程：在供水管道铺设沿途有一处穿越西河，采用顶管施工，顶管长度约230m，采用DN1000球墨铸铁顶管专用管，管道距离河床底部不低于3m。顶管两侧顶管井内设置排气阀、低点设置排泥阀，并设置控制阀。

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为1345.13 万元，环保投资为120万元。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供水管网全长4.53km，沿线均不设加压工程。具体变动情况参照下表：

表 4-1 工程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中数据			实际建设数据
	名称	规格	数量	数量
1	福马大道配水管	DN600	2026m	2026m
2	福南路配水管	DN600	1704m	1704m
3	比亚迪大道配水管	DN600	570m	570m
4	顶管过河管	DN1000	230m	230m
合计			4530m	4530m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4-2所示。

表 4-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管网工程	管径规格：DN600、DN1000	扬尘，施工机械噪声，弃渣，施工废水，地表破坏	防渗、爆管
		长度：4530m 管线走向：与已建道路布置相结合 挖方量：1750m ³ 填方量：1540 m ³		
		管材：PE管		
	附属工程	在管道上的隆起点设置排气阀，在平直管段每1公里管线设排气阀，保证供水管道安全运行。排气阀设在排气阀井内。为便于检修，供水管线上每隔一段距离设有阀门井。排泥及放空为排除管道中的积泥和在管道出现事故时放空，在供水管道设有排泥放空管，并在排泥管道上设置排泥阀井和排泥湿井	/	/
辅助工程	施工期	各种施工设施	扬尘、废水、噪声	/
	环保工程	隔油沉淀池		
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	施工期间临时供应	/	/
	供水设施	施工期间临时供应	/	/

三、线路工程内容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现为工程开挖对当地植被等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由施工期车辆行驶噪声、汽车尾气和施工期噪声、施工产生的路面扬尘、工程现场形成的对沿线环境景观破坏的影响。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产污位置分析如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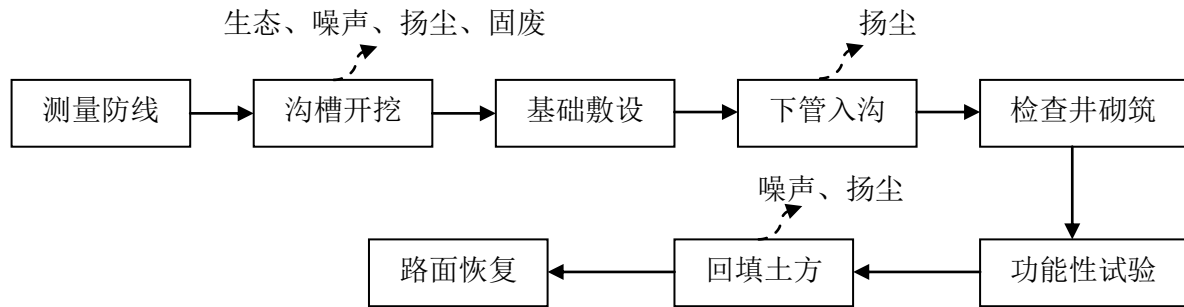


图4-1 管网施工工艺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1）测量防线、沟槽开挖、基础敷设

①管线管底至地面之间土层为人工填土的，工程特性差，填土经压实后可做为管道基础持力层，基础型式采用砂垫层基础，不同基础持力层应设置柔性接头并做防水处理。场地无放坡开挖条件的，建议基坑采用分段跳槽开挖，边开挖边做内支撑临时支挡，以保证道路及沿线其它管网的安全运营。避免雨季施工，如在施工工程中发生降雨，应严格做好地面防水措施，防止地表水进入基坑，管道埋入后应及时回填，并做好压实处理。

②人工填土，经过压实处理后可作为基础持力层，基础型式采用混凝土基础，不同基础持力层应设置柔性接头并做防水处理；基坑开挖时边开挖边做内支撑临时支挡，保证道路、道路沿线管网及地面建筑物的安全运营。

③基岩可直接作为管道基础持力层，基础型式采用混凝土基础，不同基础持力层应设置柔性接头并做防水处理。

④顶管施工：顶管施工可采用灌注水泥砂浆对填土和强风化层进行固结处理，以经过压实处理的填土和强风化砂质泥岩作为持力层。施工时应短掘进，及时顶进，加强对沿线其他管线及高速公路的保护，并加强地表变形监测工作，以确保施工安全。

（2）下管入沟、检查井砌筑、功能性试验

PE管质量应符合相关管道工程技术规程的规定管沟开挖好以后，用吊装机将管道放入管沟内，然后严格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9)的规定，PE管的安装主要参考生产厂家提供的使用说明书技术要求。然后进行检查井砌筑工程并进行功能性试验。检查井砌体或现浇混凝土需达到设计强度后才允许回填；井室周围的回填应与管沟槽回填同时进行；井室周围回填压实时应沿井室中心对称进行，且不得漏夯。

（3）回填土方

沟槽回填时，要求分层压实、对称均匀回填。管两侧及管顶以上 0.5m 范围内采用轻夯压实，管道两侧压实面的高差不应超过 0.3m；槽底至管顶以上 0.5m 范围内，回填不得含有机物及大于 50mm 的砖、石等硬块；管胸腔两侧回填土的压实度不小于 95%，管顶以上部分回填土压实度不小于 85%；如管道处于路基内，则管顶以上部分回填土的压实度按路基要求执行。回填材料采用沙砾石及压实度必须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相关规定。管区(沟槽底至管顶以上 1.0m 范围内)禁止采用推土机等大型机械进行回填。管顶严禁使用重锤夯实。

（4）路面恢复

路面恢复：沟槽回填要分层回填至管顶以上 30cm，每层回填不大于 30cm，并分层夯实，回填完成后浇筑混凝土。

项目施工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施工流程变化。

2、营运期工艺流程

由于本项目供水管网埋设于地下，因此在运营期间不会对周边大气、声、地表水等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本工程为新建供水管网工程，故回在施工期间对原有道路的植被系统产生破坏，但由于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管网铺设后及时对管网沿线进行绿化，因此运营期间不会对管网沿线的生态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自来水（全重力流供水） → 拟建供水管网 → 用水地

本项目建成后，将较大幅度提高无为县新一水厂的供水能力。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强化了无为县公用基础服务设施，项目建成后能方便该路段沿线及辐射区的居民用水条件方便生活，为居民营造一个基础设施趋于完善的生活环境。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项目概况

无为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345.13万元，实施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建设地点为自福马大道与通江大道交口为起点，终点为比亚迪大道现状给水管，供水管道全长4.53km，本项目各供水管线均不设提灌站、泵房、加压设施。

2、产业政策

于2016年10月8日获得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许可字[2016]160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且沿线不设加压泵站，无加压工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参照《2019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无为县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O₃、PM₁₀、PM_{2.5}超标，区域为不达标区，后期通过制定和采取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后，区域大气环境将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内水环境质量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区域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总体而言，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扬尘、噪声、施工废水和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在施工中和结束后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影响降至最低。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应避让繁忙道路的高峰时间。随着施工的结束，影响也随即消除。

5、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为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项目在运营期后应加强管道的维护与运营，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可降至最小。

6、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工程技术成熟、可靠，污染物产生量少，施工过程有切实可行的污染及影响防治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项目对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小，不会导致管道沿线环境功能明显改变。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可持续发展规划。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无为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如下：

关于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为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无为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环境影响报告表》悉，经组织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无为县城，工程自福马大道与通江大道交口为起点，终点为比亚迪大道现状给水管。管道沿道路北侧绿化带外，途径福马大道（2.0km）、福南路（1.7km）、西河与比亚迪大道（0.57km）。城市道路旁供水管管顶覆土厚度按不小于1m设计，采用常规开挖埋设施工方法；西河河底管道管顶覆土不小于3m，采用顶管施工法，选择DN1000球墨铸铁顶管专用管施工，顶管长度约230m。顶管两侧高点设置排气阀、低点设置排泥阀，并设置控制阀。项目总投资1345.13万元。

该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无为县城供水总体规划要求，工程建成后将会改善无城地区饮水质量，提高了无城饮水安全，促进了无城镇快速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正效益。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工程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三、施工、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施工期施工场地及临时驻地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施工、运营过程中应做好如下工作：

1.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施工场地应建设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冲洗废水、顶管泥浆等进行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严禁施工污水直接排入西河。
2. 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临时驻地及施工料场，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 落实施工期扬尘防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建设中应对取土、弃土、渣土运输路径作进一步优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和对环境的影响。对施工现场、出入料场的道路、施工便道经常性洒水降尘，禁止未经覆盖散装运输。
4.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杜绝顶管泥浆对西河水质污染，严防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

五、该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才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检查工作，请无城镇政府做好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的督促工作。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基本落实。 施工期采取了如下污染防治措施：①施工严格限制在施工场地红线以内，没有破坏施工场地以外的植被。②没有在永久占地之外的区域取土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所需的填方，严格按照无为县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的统一调度进行取弃土，并及时进行环境保护及恢复工作。③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减少过多的施工区域，施工完毕立即恢复植被。④为保证绿化栽植的成活率，应种植合当地气候的乔木、灌木和草坪。⑤水土保持措施为施工区周围采取去围挡措施，使施工区与外界隔离；开挖面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进行防护；回填的松土及时压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及时清运，避免随意排放，造成水土流失；土方运输采用全封闭车辆，避免渣土沿途洒落而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通过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管道敷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量很小，植被重建实施较好，目前管道沿线绿化已经全部恢复，满足环保要求。

施工期	污染影响	废气	环评报告要求： 工程主要的废气污染源是在施工阶段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扬尘通过采取合理化管理、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土堆和建筑材料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进行控制。施工机械废气直接排放。 基础开挖作业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施工场地裸土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应密闭、车辆出场应冲洗，有效防止施工扬尘污染。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施工期扬尘防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建设中应对取土、弃土、渣土运输路径作进一步优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和对环境的影响。对施工现场、出入料场的道路、施工便道经常性洒水降尘，禁止未经覆盖散装运输。	基本落实。 施工期采取了如下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管沟开挖以人工为主，机械为辅。因主要采取人工开挖，施工机械废气排放量少；施工产生扬尘采取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大风天停止作业的措施进行控制。采取覆盖堆料、湿润等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随着施工期结束，废气污染随之消失。	施工期废气未对周围环境和附近居民造成较大影响。
施工期	污染影响	废水	环评报告要求： 混凝土搅拌、浇注、养护废水靠自然蒸发和无组织排放，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排入地表水体。本项目沿线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已有环卫设施解决。穿越西河顶管产生的泥浆废水需经临时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环评批复要求：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施工场地应建设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冲洗废水、顶管泥浆等进行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严禁施工污水直接排入西河。	基本落实。 施工期采取了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混凝土搅拌、浇注、养护废水靠自然蒸发和无组织排放，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排入地表水体。沿线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已有环卫设施解决。穿越西河顶管产生的泥浆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

施工期	污染影响	噪声	环评报告要求：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单位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同时控制施工机械（道路破碎机、挖掘机等）作业时间段，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每天22:00~次日6:00禁止进行强噪声作业。以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临时驻地及施工料场，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基本落实。 施工期采取了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接卸维护保养，运输车辆安排在昼间运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	污染影响	固废	环评报告要求： 项目施工作业中弃渣约210m³。弃土方就地利用，用于绿化及周边道路建设。对临时堆放弃土，采取了“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并配合并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防止扬尘，同时集中收集了因降雨引起的弃土堆地面径流水，并通过沉淀后再予排放。施工中产生的废弃水泥包装袋、管材边料等分类收集，交废品回收站处理。施工中民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人员清运。 环评批复要求： 无	基本落实。 施工期采取了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作业中弃渣约210m³，弃方量较少，全部用于绿化及周边道路建设。施工中产生的废弃水泥包装袋、管材边料等分类收集，交废品回收站处理。施工中民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人员清运。	整个施工期固废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	污染影响	废水	/	/	/
		噪声	/	/	/
		废气	/	/	/
		固废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一、施工期****1、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1）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场区植物量的损失，包括施工道路、地基开挖时将有少量树木砍伐、草皮铲除；弃土石临时堆放场地对植被造成挖占和压埋；车辆、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碾压、践踏植被。植被的破坏也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但影响范围仅限于项目区，且主要在施工期。工程施工中应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防治措施，施工完毕及时进行植被覆盖；当施工结束后，植被恢复到一定程度时，项目建设对区域水土流失的影响也随之减缓乃至消失。

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且施工点大部分位于厂内和道路沿线，野生陆生动物的活动频率较小。因此，项目施工期间对野生陆生动物的栖息、活动影响不大。

施工期机械噪声和人员活动影响是对野生动物影响的主要因素。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打桩、基础施工和机组吊装等；其中打桩采用高噪声施工机械，将会对项目区域内的鸟类和野生动物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使生物迁离该地区。但由于施工作业持续时间有限，项目中永久性占地小，施工结束后大部分土地会逐渐恢复原貌，动物群落也将逐渐恢复。所以，施工作业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有限，不会导致动物种群数量的明显下降，也不会对动物的群落结构产生明显的影响。工程施工期的临时用地，污水管网提升泵房的建设，可能侵占鸟类部分栖息地，但面积一般较小，影响有限。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会造成新增水土流失，对项目区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通过合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后，可有效防治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工程建设不存在水土保持方面的制约因素。

（2）废气

项目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队、施工机械等机动车辆运行时排放的尾气及施工扬尘。

（3）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4）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路面破碎机、挖掘机、运输车辆、筑路机械、搅拌机等，以及钻孔等施工行为。

（5）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设备包装废弃物、工程土石方和材料堆放等。

2、施工期应采取的环保措施

（1）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建设将对项目区生态环境造成一定范围和程度的不利影响。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较为科学地考虑了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和项目区现状，减少对原地表和植被的破坏，弃土（渣）应集中堆放；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设置临时性防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为扰动及产生的废弃土（渣）；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尊重自然规律，注重与周边景观相协调；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合理配置、统筹兼顾，形成综合防护体系；植物措施要尽量选用适合当地的品种，并考虑绿化美化效果。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控制施工期车辆的数量，使空气环境质量受到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施工期应对沿线进行固化，对开挖的土方回填后剩余的沙土必须就近填入土坑压实，平整后的土丘必须进行压实和必要的工程措施使土丘尽快恢复植被，减少风蚀强度和沙丘流动，同时在大风天禁止施工。

③在施工期间要洒水作业，尤其是道路和风机及基础施工的挖土与填充时更应如此，要在料场周围及基础施工现场经常洒水，以减轻二次扬尘的污染。

④运输石灰、中砂、水泥等粉状材料的车辆应覆盖篷布，以减少撒落和飞灰。临时弃土应及时外运，临时贮存时应定点堆放，并进行洒水。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管沟开挖未触及地下水层，因此施工中无开挖地下水产生。设备及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排入地表水体。

施工期产生废水包括混凝土搅拌、浇注、养护废水等。混凝土搅拌、浇注、养护产生的废水，这部分水难以收集，靠自然蒸发和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水质产生较大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已有环卫设施解决。

（4）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同时控制施工机械（道路破碎机、挖掘机等）作业时间段，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每天22:00~次日6:00禁止进行强噪声作业，以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5）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作业中弃渣约 210m³。弃土方就地利用，用于绿化及周边道路建设。对临时堆放弃土，采取了“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并配合并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防止扬尘，同时集中收集了因降雨引起的弃土堆地面径流水，并通过沉淀后再予排放。施工中产生的废弃水泥包装袋、管材边料等分类收集，交废品回收站处理。施工中民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人员清运。

二、运营期

1、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土地利用现状

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建设地点为自福马大道与通江大道交口为起点，终点为比亚迪大道现状给水管，供水管网全长4.53km，沿线均不设加压工程。管网不占用基本农田等，项目供水系统与已建道路走向布置相配合，全线不涉及新征土地，无搬迁情况。

（2）项目区的植被类型及动物资源

管道埋地区域主要植被类型为野生杂草、灌木和乔木。评价区域内由于人为活动频繁，野生动物原始生境已不存在，据调查未发现国家级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

2、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影响

营运期正常情况下，管道所经地区地表植被可生长正常，正常排污过程中，管道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植被和生物影响

管道施工占地类型主要为空地，在施工结束后，通过自然或人工种植进行恢复，不会改变整个地区的植被类型格局。由于生物生存的环境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因此，对生物无较大的影响。

（2）管道维护影响

营运期的管道维护会在管道局部进行开挖、检修等活动，对周围的土壤和植被造成破坏，但其影响范围小，时间短，不会产生大的不良影响。

（3）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管道正常运行期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是检修、清理管线，以及人工践踏或机械碾压。在检修清管时做好回收工作，减少机械碾压，使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3、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但由于运行期间，管道安全与维护的需要，管道中心线两侧 5m 的范围内不能种植深根植物，原本连续分布的植被被管道分割，对生态系统类型的结构完整性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若输水管线发生事故性泄漏，可导致现有作物及植被的污染，甚至死亡，进而通过土壤污染失去植被生长的基础。管道工程建成运行后，由于维护、检修等工作的需要，会对管道沿线的原有生态系统产生干扰。

总体而言，本项目输水管线主要敷设在地下，进行密闭输送，运营后沿线工程扰动区域内的原有人工植被及自然植被逐渐恢复，对沿线区域生态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营运期正常情况下，管道所经地区地表植被可生长正常，正常输送过程中，管道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主要表现在运行期的管道维护会在管道局部进行开挖、检修等活动，对周围的土壤和植被造成破坏，但其影响范围小，时间短，不会产生大的不良影响。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减小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1) 在管线上方设置各种标志，以防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
- (2) 管道维修二次开挖回填时，应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回填，以使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 (3) 本工程事故条件下将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项目对事故风险严加防范和控制；
- (4) 对各种设备、管线、阀门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巡检管线，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小影响和损失；
- (5)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管线沿线居民的环保意识，加强对绿化工程的管理与抚育，防虫、防火，禁止在管线沿线附近取土，以避免造成管线破坏；
- (6)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种防护工程的维护、保养与管理，加强对管线沿线生态环境的监测与评估，提前采取防治措施。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1）管路选线防范措施：选择线路走向时，尽量避开了居民区以及复杂地质段及密集林区，以减少由于不良地质造成管道泄漏事故。

5、事故防范措施调查

（1）每半年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如截断阀、安全阀、放空系统等），使管道在超压时能够得到安全处理，使危害影响范围减小到最低程度；

（2）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定期检查管道施工带，查看地表情况，并关注在此地带的人员活动情况，发现对管道安全有影响的行为，应及时制止、采取相应措施并向上级报告。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为给水管道建设，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不产生污染影响，本次验收调查不对环境质量及污染源进行检测。

表 9 环境管理现状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与运行期）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控包括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理二方面的内容。通过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工程与主题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为环保措施的落实及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提供依据。 成立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施工队负责人、监理公司总监及相关技术人员等。 施工时在醒目位置设置一图（平面布置图）三牌（质量保证、安全警示、文明施工管理牌）。材料分类堆放，标识清楚；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挂牌上岗；文明施工，防止野蛮作业；运输中可能产生粉尘的车辆密闭，防止粉尘飞落，运输过程不掉渣、不污染；教育职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杜绝违法现象。 2、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间管网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巡线工作由管网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各人民政府已有的相应部门负责实施。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汇总未提出监测能力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制定了管理规章制度，环境管理工作较为规范。

表 10 调查结论及建议

通过对工程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

1.1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无为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自福马大道与通江大道交口为起点，终点为比亚迪大道现状给水管；

占地情况：本项目供水系统与已建道路走向布置相配合，全线不涉及新征土地，无搬迁情况。

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为1345.13万元，环保投资为120万元。。

1.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供水管网全长4.53km，沿线均不设加压工程。

2、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施工期管沟开挖对沿线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主要以荒地为主，有少量绿化用地及道路用地。目前道路绿化均已恢复，道路也已按原路恢复。管线经过地区已恢复原貌。

3、水环境、大气环境、固废、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大气、废水、固废污染事故及噪声扰民，无环保投诉。

4、给水管网在营运期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5、环境保护管理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组织完善，责任明确，在工程建设期间基本贯彻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结合国家、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验收调查结论：

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工程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满足环保“三同时”及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时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项目总体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结合环保要求，加强管网的管理工作，保障供水管网稳定且正常运行。建议对部分植被成活率不高的区域，要及时进行补植。

注 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附件 3 其他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如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环境敏感目标标准穿越的文件等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工程位置、主要污染源位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反映工程情况或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必要的图表、照片等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无为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无环审[2017]16 号

签发人：方 平

关于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 比亚迪大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为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无为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环境影响报告表》悉，经组织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无为县城，工程自福马大道与通江大道交口为起点，终点为比亚迪大道现状给水管。管道沿道路北侧绿化带外，途径福马大道（2.0km）、福南路（1.7km）、西河与比亚迪大道（0.57km）。城市道路旁供水管管顶覆土厚度按不小于 1m 设计，采用常规开挖埋设施工方法；西河河底管道管顶覆土不小于 3m，采用顶管施工法，选择 DN1000 球墨铸铁顶管专用管施工，顶管长度约 230m。顶管两侧高点设置排气阀、低点设置排泥阀，并设置控制阀。项目总投资 1345.13 万元。

该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无为县城供水总体规划要求，工程建成后将会改善无城地区饮水质量，提高了无城饮水安全，促进了无城镇快速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正效益。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工程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三、施工、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施工期施工场地及临时驻地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施工、运营过程中应做好如下工作：

1.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施工场地应建设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冲洗废水、顶管泥浆等进行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严禁施工污水直接排入西河。

2. 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临时驻地及施工料场，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 落实施工期扬尘防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建设中应对取土、弃土、渣土运输路径作进一步优化，最大限度地减

少对土地的占用和对环境的影响。对施工现场、出入料场的道路、施工便道经常性洒水降尘，禁止未经覆盖散装运输。

4.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杜绝顶管泥浆对西河水质污染，严防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

五、该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才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检查工作，请无城镇政府做好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的督促工作。



抄：无城镇政府，县环保局相关股、室、站、队

附件3 生态恢复照片







无为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年4月18日，无为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在无为市组织召开了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代表共7人，会议邀请了三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与会代表查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无为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无为县城东供水管网工程（福马大道-福南路-比亚迪大道）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审议，提出专家意见如下：

一、企业下阶段应注意以下工作：

加强管道日常维护和管理，保障正常稳定运行。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框架完整，经完善后可以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修改完善时应注意如下问题：

1、完善项目建设前后生态环境调查内容，进一步说明工程沿线生态环境变化情况。

2、完善生态恢复相关照片，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字：



2021年4月18日

附图1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县城给水工程规划图

